

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措施落实情况审查表

填报时间：2017年6月16日

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沈阳市大辛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沈阳市大辛垃圾卫生填埋场扩建工程）		
申请用地单位	沈阳市城建局		
出台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实施办法的机关	沈北新区人民政府	文件编号	沈北政发〔2007〕8号文 沈北新区政发〔2012〕48号文
符合保障对象的条件	男45周岁以上、女40周岁以上		
被征地涉及的县（市、区） 乡（镇、街道）村（居）	沈北新区财落街道郎士屯村		
征收土地总面积	11.5000公顷		
其中：农用地	10.7762公顷	其中：耕地	7.3943公顷
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	109	其中：需要保障的农业人口数	0
保障项目	养老保障	保障标准（元/人）	732元/人
所需资金总额	0元		
筹集资金渠道	1、国有土地有偿使用收入		0元
	2、安置补助费		0元
	3、土地补偿费		0元
	4、其它		0元

国土资源部门意见	
人社部门意见	
政府审核意见	
上级人社部门审核意见	
备 注	

征 地 告 知 书

征地补偿安置征告字[2017]第44号

财落街道郎士屯社区及有关农户：

因建设需要，依照法律规定，拟征收你村范围内集体土地11.5公顷。现将有关情况告知如下：

一、拟征土地用途：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

二、拟征土地位置

北至郎士屯社区旱地、南至沈阳市大辛生活垃圾处理有限公司、西至郎士屯社区旱地、东至郎士屯社区道路。

三、拟定补偿标准

（一）根据《关于实施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辽国土资发〔2015〕339号）和《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沈阳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沈政发〔2015〕65号）文件规定，此次征地补偿费拟按下列标准执行：

地 类			土地补偿费（5.5万元/亩）	
农 用 地	耕地	水田		
		旱地	7.3943	5.5
		菜地		
	田坎			
	农村道路		0.1727	5.5
	沟渠			

	其他农用地	3.2092	5.5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0.7238	5.5

(二)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拟按下列标准执行:

青苗补偿费: 按一茬补偿。

四、拟定安置途径

根据《关于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的通知》(沈政办发[2006]49号)、《沈阳市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实施方案》(沈政办发[2007]9号),蒲河新城管委会制定《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试行办法》(沈蒲发[2007]5号)、《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实施方案》(沈蒲发[2007]6号)文件规定,拟被征土地所涉及的农业人口安置途径为货币安置。

五、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户对拟征土地的补偿标准和安置途径有申请听证的权利,按照《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的规定,需要听证的,应在5个工作日内提出听证书面申请,逾期视为放弃听证。

六、本告知书下发后,在拟征土地上抢栽、抢种的青苗,抢建或突击装修的地上附着物,征地实施时一律不予补偿。

七、本告知书下发后,国土资源部门将组织对拟征土地的权属、地类、面积等进行调查,请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户予以配合,并在《征地调查结果确认表》上签字或盖章予以确认。《征地调查结果确认表》作为制定征地补

偿安置方案的依据，不作为被征地的集体经济组织、农户或地上附着物产权人是否同意征地的凭证。



沈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局沈北分局

2017年5月2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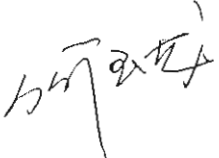


附件3:

征地调查结果确认表调查



单位: 沈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局沈北分局

被征土地用途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
被征土地单位名称			财落街道郎士屯社区
拟征土地情况			
地类			面 积 (公顷)
农用地	耕地	水田	
		旱地	7.3943
		菜地	
	其中: 基本农田		
	沟渠		
	林地		0.3420
	农村道路		0.1727
	其他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0.7238
合计			2.8672
拟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确认	负责人(权利人代表)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
	签名:  2017年5月24日		 (盖章) 年 月 日

听 证 告 知 书

征地补偿安置听告字[2017]第 44 号

郎士屯社区及被征收土地使用权人、地上物所有权人、他项权利人：

我分局依法拟定的沈阳市大辛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沈阳市大辛垃圾卫生填埋场扩建工程）用地的《征收土地方案》中，征收你村集体土地 11.5 公顷（旱地 7.3943 公顷、农村道路 0.1727 公顷、坑塘水面 1.4608 公顷、其他林地 0.3420 公顷、设施农用地 1.4064 公顷、内陆滩涂 0.7238 公顷）。该批次用地征地补偿标准按《关于实施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辽国土资发〔2015〕339 号）和《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沈阳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沈政发〔2015〕65 号）执行。本次征地涉及一个征地区片，郎士屯社区为 III 类地区，区片价格为农用地 82.5 万元/公顷，实际补偿标准为农用地 82.5 万元/公顷，不含青苗和地上附着物等其他费用补偿。

现拟将农转用、征收土地材料上报，根据《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规定，你们对《征收土地方案》中的补偿标准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请在接到本告知书五个工作日内向我分局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听证。

特此告知。

沈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局沈北分局

2017 年 5 月 22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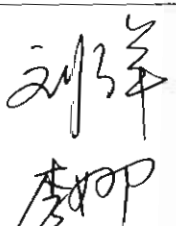
听证告知书送达证明

受送达人	郎士屯社区、土地使用权人、地上物所有权人、他项权利人			
告知事项	沈阳市大辛垃圾生说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沈阳市大辛垃圾卫生填埋扩建工程)			
送达地点	郎士屯社区			
送达文件	送达人	送达日期	受送达人 签名或盖章	送达 方式
征地告知书 征告字[2017] 第44号	刘洋 李卯	2017年 5月22日		书面送达
土地使用权人、地上物所有人及土地他项权利人签字或盖章				
姓 名	签字日期	姓 名	签字日期	
刘 勇	2017.5.23	卜笑丽	2017.5.23	
刘井灰	2017.5.23	杨昆秋	2017.5.23	
刘智德	2017.5.23	卜玉振	2017.5.23	
付丽萍	2017.5.23	郭心兰	2017.5.23	
鄂艳春	2017.5.23	刘井芳	2017.5.23	
郭明	2017.5.23	吴春红	2017.5.23	
卜玉武	2017.5.23	刘阳	2017.5.23	
备 注				

听证告知书送达证明

受送达人	郎士屯社区、土地使用权人、地上物所有权人、他项权利人			
告知事项	沈阳市大辛垃圾生说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沈阳市大辛垃圾卫生填埋扩建工程)			
送达地点	郎士屯社区			
送达文件	送达人	送达日期	受送达人 签名或盖章	送达 方式
征地告知书 征告字[2017] 第44号	刘洋 李如印	2017年 5月22日	 陶利红	书面送达
土地使用权人、地上物所有人及土地他项权利人签字或盖章				
姓 名	签字日期	姓 名	签字日期	
苏俭英	2017.5.23	雷红杰	2017.5.23	
李俭波	2017.5.23	雷杰光	2017.5.23	
李亚军	2017.5.23	雷井光	2017.5.23	
程宝兰	2017.5.23	赵俊荣	2017.5.23	
雷宝贵	2017.5.23	陶利红	2017.5.23	
雷继光	2017.5.23	陈墨予	2017.5.23	
雷红娜	2017.5.23	邢青山	2017.5.23	
备 注				

听证告知书送达证明

受送达人	郎士屯社区、土地使用权人、地上物所有权人、他项权利人			
告知事项	沈阳市大辛垃圾生说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沈阳市大辛垃圾卫生填埋扩建工程)			
送达地点	郎士屯社区			
送达文件	送达人	送达日期	受送达人 签名或盖章	送达 方式
征地告知书 征告字[2017] 第44号	 	2017 年 5 月 22 日		书面送达
土地使用权人、地上物所有人及土地他项权利人签字或盖章				
姓 名	签字日期	姓 名	签字日期	
马连喜	2017.5.23			
吴美华	2017.5.23			
马连喜	2017.5.23			
王单	2017.5.23			
王振和	2017.5.23			
王振和	2017.5.23			
备 注				